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1號

原告 柯蔡秀霞  
訴訟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  
複代理人 吳孟庭律師  
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523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被告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155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逾「新臺幣380萬1,031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28萬9,603元」部分，對於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由施俊吉變更郭文進，又變更為宮文萍，有經濟部函文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61、69至75、113至12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93年度執字第155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8523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

01 地院) 89年度促字第4340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  
02 令), 被告未舉證係依何種債權申請支付命令; 又系爭債權  
03 憑證於95年4月20日聲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 98年9月4日僅  
04 補發債權憑證, 不生中斷段時效之效果, 被告始於102年向  
05 屏東地院聲請強制執行, 並於同年12月17日執行終結, 已逾  
06 5年之時效; 縱然本金債權請求權未罹於時效, 利息及違約  
07 金債權請求權部分已逾5年時效, 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08 項之規定, 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 並聲明: 系爭執  
09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10 三、被告則以: 訴外人柯武演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萬  
11 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 因未依約清償, 積欠  
12 本金393萬3,355元、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  
13 萬泰銀行於89年取得系爭支付命令, 並於91年12月19日將系  
14 爭債權讓與被告, 被告於93年間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因未足  
15 額清償, 取得系爭債權憑證, 復分別於95年4月20日、102年  
16 11月27日聲請強制執行, 惟均執行無果, 嗣於113年4月17日  
17 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即系爭執行事件, 利息債權請求權部分  
18 因已逾5年時效, 故不再向原告請求108年4月17日以前之利  
19 息。又本金及違約金債權請求權時效均為15年, 原告以系爭  
20 債權以罹於時效為由, 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理由等語, 資為抗  
21 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訴外人柯武演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於83年間向訴外人萬泰  
24 銀行借款440萬元, 嗣因未能如期還款, 向高雄地院聲請系  
25 爭支付命令, 並聲請強制執行。萬泰銀行於91年12月19日將  
26 系爭債權讓與被告。被告於93年聲請強制執行, 並取得系爭  
27 債權憑證。被告分別於95年4月20日、102年11月27日、113年4  
28 月17日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 均執行無果。

29 (二)被告於113年7月8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  
30 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並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強  
31 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01 (三)被告於102年11月27日聲請強制執行無果，於113年4月17日  
02 始再聲請強制執行，已逾5年利息請求時效，被告同意108  
03 年4月17日前之利息不再向原告請求。

04 五、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6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7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08 於系爭執行事件所執執行名義即系爭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  
09 義：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原告本件主張之時效抗  
10 辯之異議事由，屬消滅、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之一，若原告  
11 主張上開異議事由係屬有據，本院自得據以判命系爭執行程  
12 序應予撤銷，合先敘明。

13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舉證係以何種債權為由，聲請系爭支付命令  
14 云云。惟查，系爭債權乃柯武演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於  
15 83年間向萬泰銀行借款440萬元，嗣因未能如期還款，萬泰  
16 銀行向高雄地院聲請系爭支付命令，萬泰銀行並於92年1月8  
17 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等情，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報紙  
18 及借據可佐（見本院卷第63至67、79至80頁），且為兩造所  
19 不爭執，足見系爭債權即為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是原告空言  
20 主張被告未為舉證系爭債權憑證上之債權，自不可採。

21 (三)原告又主張：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云云。按請求權，因15年  
22 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  
23 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  
24 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5 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  
26 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  
27 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2項第5款、第144條第1項分別  
28 定有明文；次按，違約金債權，於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而  
29 債務不履行時，即發生而獨立存在，非屬從權利，且非基於  
30 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應適用民法第125條  
31 所定15年之消滅時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末按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  
02 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  
03 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  
04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  
05 年台上字1623號判決要旨參照）。依上說明，被告對原告之  
06 本金及違約金債權請求權時效均為15年。查被告於93年對原  
07 告聲請強制執行，並取得系爭權憑證後，復分別於95年4月2  
08 0日、102年11月27日、113年4月17日陸續聲請強制執行，均  
09 無效果，已如兩造不爭執事項(一)所述，是系爭債權之本金、  
10 違約金債權情求權，顯無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之情事，是原  
11 告主張系爭債權含本金及違約金債權請求權均已罹於5年時  
12 效，顯屬無據。至利息債權請求權時效應為5年，已如前所  
13 述，其中被告於102年11月27日聲請強制執行後，始於113年  
14 4月17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故被告於93年6月30日（即系  
15 爭執行事件，被告利息請求之起算日）至108年4月17日期間  
16 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已罹於5年時效，此部分亦為被告所不  
17 爭（見本院卷第132、188頁），故原告上開主張，在此範  
18 圍，係屬有據。

19 (四)從而，原告請求系爭執行程序中380萬1,031元自93年6月30  
20 日至108年4月16日止，按年息9%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撤  
21 銷，洵屬有據，逾上開範圍，則屬無據。

22 六、綜上所述，被告在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事項：「債務人應給  
23 付聲請人380萬1,031元，及自9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年息9%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為受償之違約金28  
26 萬9,603元」，其中「380萬1,031元自93年6月30日至108年4  
27 月16日止，按年息9%計算之利息」部分，因原告為時效抗  
28 辯，該部分請求權已消滅，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29 項規定，請求系爭執行程序逾「380萬1,031元，及自108年4  
30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6月  
31 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

01 算未受償之違約金28萬9,603元」之範圍，對原告所為之強  
02 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  
03 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顏莉妹